

## 10.2 (职责事项名称) 信息表

<b>序号</b>	10.2
<b>名称</b>	负责组织职工队伍状况及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b>法定依据</b>	《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滨党办发〔2017〕50号）第二条第十款：“负责对新区工会组织、工会工作和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研究，对涉及职工利益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b>实施机构</b>	统筹发展部
<b>职责边界</b>	统筹发展部
<b>运行流程</b>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提请区总工会会议批准，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b>运行要件</b>	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工作安排和文件规定
<b>责任事项</b>	对全区职工队伍人数清楚、利益诉求掌握准确、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强。
<b>监督方式</b>	主席信箱：ghjgdw@tjbh.gov.cn 举报电话：65309957